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和涉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屋宇署自2011年起一直進行大規模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當查明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須予以取締建築違規之處，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並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至於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屋宇署亦會向業主發出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要求中止有關住用用途。如命令未獲遵從，屋宇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有關處所，並考慮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透過大規模行動巡查分間單位及糾正相關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些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